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兴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虞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场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26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在无工程变更情形下,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佑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鉴证方执壹份。

(以下空白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俏赛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MA2H1QNA01

地 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文津路5号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宋胜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邵俏赛

电 话:

电 话: 0571-8687767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1527941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10801013902013327

签订日期: 2025.6.23

鉴证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宇杨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使用时按（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中标通知书；3. 询标纪要及有关承诺附件；4. 投标函及附件；5. 除投标函及附件外的其他磋商响应文件；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7.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附件；8. 技术标准及规范；9. 施工图纸；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 工程质量保修书；12. 其他文件（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

施工规范；(3)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4)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 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上述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的，均以严格的标准为优先。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和政府规定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并满足工程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包括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车辆进出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审批、设计及项目所需的各类检测、施工、采购、验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签证、材料（设

备) 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 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 该签证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临时用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包括用电申请), 包括临电设施的建设和场内线路的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电缆、桥架、配电箱、电表等), 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临时用水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临时用水的接入和接口至场地各区域的管线、阀门由承包人负责供货安装, 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应密切配合, 共同完成本工程。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收集整理自身承包部分的竣工档案, 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立卷。竣工档案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杭州市等档案管理机构验收存档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规范、准确、系统的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档案、及资料扫描件)一式 2 套, 电子稿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①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材料报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相关检测报告(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 ②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 ③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等进行必要的保护, 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

b. 协助发包人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 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c. 承包人在施工中, 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关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并接受学校的管理, 如由于承包人违反学校规定或不接受学校的管理, 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由此引起的损失, 因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形象, 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 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佑乔;

身份证号: 34240119831217887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13320232025016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133202320250163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8)3193133;

联系电话: 1373805810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 在开工日期 7 天前, 承包人应将其委托的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明细以书面形式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导致工程质量、进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任意更换项目经理, 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 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照 5000 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发

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500 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任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500 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按 300 元人民币/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质保到期前持续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监理合同、监理规范及法律规定，控制监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发包人、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批文、合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等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委托的监理合同规定，全过程负责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及核实工程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规定的总监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权；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⑦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⑧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上述③、⑦、⑨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上述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索赔的处理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字盖章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同时抄送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7 天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5 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预付款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做好文明施工，做到施工与学校正常工作区域相隔离，做好临时围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即使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监理人尽快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距开工时间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 7 天前落实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配合协作发包人取得相关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②其他： / 。

(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承包人在磋商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

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价的 3%，工期延误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在遭遇按国家规定认定的不利物质条件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意见，监理人应在发包人给予意见后 12 小时内给承包人指令。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杭州市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2)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应在遭遇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期延误不予考虑。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支。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前由发包人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试验、膨胀剂配合比、材料送样等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的规程、规范进行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计取。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 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承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拟定合理价格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执行，最终价格由项目结算审核单位确定；当定点维修工程定点维修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直接费+规费+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及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使用权解释权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 否 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的增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部分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行补偿。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暂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偏差及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设计图纸及其变更、变更联系单，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确认；

土方开挖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现场确认施工区域内原始地面标高（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测量数据为准），基坑开挖完成后再次现场确认完成面（包括回填的完成面）的标高（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测量数据为准），并计算相应的土石方工程量；本工程的土石方工程量体积均按天然密度体积计算（即为实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实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结算审计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按合同约定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采购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完整的支付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拆除、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若不清场，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清场，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和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在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启动支付程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无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结算审计金额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采购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 紧急情况 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具体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2) 工程经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此而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3) 工程经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仍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了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或延期累计工期达到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4) 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十二级及以上大风；暴雨（24 小时降水量 100 毫米以上）以及当地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发、承包双方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补充约定

21.1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与发包人委托的设备安装单位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实际施工期限超过原定工期时，承包人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之规定承担

迟延履行责任。

21.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 承包人与发包人应签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21.3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3.1 本合同价中已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赶工措施费、设备安装配套费、检测、监测、质检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1.4 其他方面的约定

21.4.1 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为无效条款；磋商响应文件中承包人单方面设置的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为无效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均无效。

21.4.2 如承包人在磋商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或社会上相关产品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4.3 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及运输路线经过地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

21.4.4 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第三方咨询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第三方咨询机构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两个月内提出咨询意见，因承包人不配合第三方咨询机构，导致第三方咨询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兴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MA2H1QNA01

地 址：_____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文津路 5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0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宋胜年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邵俏赛

电 话：_____

电 话：0571-8687767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51527941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110801013902013327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兴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

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六、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3日

邱佩豪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浙江兴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上虞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场地改造项目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单位有义务避免发生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 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违反约定的责任处理办法:

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承包商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5000元人民币)。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3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浙江兴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上虞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场地改造项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

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